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。董事长毕诗方先生、董事赵晓坤先生委托董事田立先生代为表决，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田立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 日以短信、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同意《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 1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建议，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毕诗方先生辞去董事、董事长职务，并补选姜青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（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）

（二）同意《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毕诗方先生、田立先生、赵晓坤先生、赵伟先生、曾庆华先生、华忠富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临 2025-022 号《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同意《关于审议〈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专项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同意《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专项方案》。

（四）同意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同意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 时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公司临 2025-023 号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

附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姜青松，男，1969 年 4 月生人，汉族，正高级工程师，工程硕士学位，中共党员。曾先后担任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委员；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厂长、党委委员；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；华电吉林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执行董事；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等职务。现任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姜青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